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87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丁振益

陳景輝

被告 莊蒞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,6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到期日為115年7月27日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惟被告自115年1月27日起違約不為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10萬4,6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記錄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為憑，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並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 (年息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9萬9,428元	2.295%	自115年1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,229元	2.295%	自115年1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0萬4,657元			